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簡介：

鑑於青少年吸煙情況日趨嚴重，吸煙行為對青少年身心皆構成不良影響。一群社會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底發起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完成公司註冊，展開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稅務局確認為公共性慈善機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

宗旨：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並致力防止青少年吸煙問題繼續惡化。本委員為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藉不同途徑如資助社區教育活動、社區服務、發展教材、研究出版等，積極地回應青少年吸煙問題。本委員會樂意與不同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合作，共同防止青少年吸煙。

成員：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主席為狄志遠先生、副主席為謝連忠律師、委員包括葉秀華校長、盧鐵榮博士、潘世榮先生及曾良熹醫生，所有成員皆為義務參與。

工作重點：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主要工作對象為青少年，透過不同途徑推廣防止青少年吸煙之訊息。主要推行下列工作：

1. 「無煙宣言」運動

本委員會發起「無煙宣言」運動，邀請青少年簽署「無煙宣言」，推廣「無煙由我做起」意識。

2. 「防止青少年吸煙」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以推廣防止青少年吸煙之訊息，並邀請青少年參與有關活動。資助準則以計劃內容的創意、對象範圍、受惠人數、成本效益等作考慮因素。

3. 監察工作

本會亦會擔任監察者之角色，監察青少年吸煙的情況及關注有關政策。

4. 社區教育工作

為推動無煙文化，本會與傳媒、社區團體及各中小學校展開多項青少年及家長教育活動。並設資源中心，向公眾提供防止青少年吸煙資訊及支援社區教育服務。

5. 研究項目

本委員會已分別與香港中文大學、嶺南大學合作展開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研究計劃。

聯絡方法：

歡迎各界人士及團體參與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及捐贈支持，請與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項目經理李昌隆先生聯絡，商討合作事宜或查詢本委員會工作。

Tel. : (852) 2718 8321
Fax.: (852) 2718 8200
Email: ysp @ ysp.org.hk
Website: www.ysp.org.hk

無煙宣言
Smoke Free Pledge

我 明白吸煙的禍害
承諾永不吸煙
期望我的朋友也不吸煙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摘要

現況

青少年吸煙人口：約 11-24% (未包括在職及雙待的高危族)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 第一口煙始於 10-14 歲之間
- 大部分青少年買煙時沒有不想他人知道的感覺

政策方向

1.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而非只修訂單一條例
2. 控煙政策應更著重防止青少年吸煙
3. 政策應朝下列方向發展
 - a. 加強青少年人聚集場所的控煙措施；
 - b. 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
 - c. 加強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教育工作；
 - d. 加強相關部門的執法能力；
 - e. 加強政府及民間機構的合作；及
 - f. 增撥資源予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具體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邀請學者及專家參與草擬問卷，由政府統計處執行調查程序，並仿倣外地大型調查，將原始資料透過互聯網公開，讓學者、專家及公眾下載，調動民間資源進行深入的研究，而所得之研究結果將可為日後制訂政策及成效評估作參考。

2. 政府應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透過會議，加強各方合作，推動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比較香港與七個海外及鄰近地區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在十一個項目中，香港具備兩項。香港有關法例顯然較為薄弱，當局實有需要對外地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制訂適合香港，又行之有效之法例。

5. 賦予控煙辦公室執法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

本港現時並沒有指定的機構執行控煙法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歷來檢控違法向未成年人士賣煙的數字是零。要令控煙法例切實執行，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有指定的執法機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6.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標準，香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 35.5 港元，以 147.7 萬青少年人口計算，最少每年應投放 5,245 萬港元於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做法外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工作。

外地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數額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1 億 8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40 億美元

菸害防制基金: 8 億 4 千萬新台幣(2004 年度支出預算)

Ohio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undation: 12 億美元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2005年1月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摘要

現況

有吸煙經驗的青少年人口：約 11-24% (未包括在職及雙待的高危族)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 第一口煙始於 10-14 歲之間
- 大部分青少年買煙時沒有不想他人知道的感覺

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方向

1.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而非只修訂單一條例
2. 控煙政策應更著重防止青少年吸煙
3. 政策應朝下列方向發展
 - a. 加強青少年人聚集場所的控煙措施；
 - b. 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
 - c. 加強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教育工作；
 - d. 加強相關部門的執法能力；
 - e. 加強政府及民間機構的合作；及
 - f. 增撥資源予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具體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邀請學者及專家參與草擬問卷，由政府統計處執行調查程序，並仿倣外地大型調查，將原始資料透過互聯網公開，讓學者、專家及公眾下載，調動民間資源進行深入的研究，而所得之研究結果將可為日後制訂政策及成效評估作參考。

2. 政府應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透過會議，加強各方合作，推動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比較香港與七個海外及鄰近地區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在十一個項目中，香港具備兩項。香港有關法例顯然較為薄弱，當局實有需要對外地經驗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制訂適合香港，又行之有效之法例。

5.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
本港現時並沒有指定的機構執行控煙法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歷來檢控違法向未成年人士賣煙的數字是零。要令控煙法例切實執行，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有指定的執法機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6.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標準，香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 35.5 港元，以 147.7 萬青少年人口計算，最少每年應投放 5,245 萬港元於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做法外地，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資助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外地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數額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1 億 8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40 億美元

菸害防制基金: 8 億 4 千萬新台幣(2004 年度支出預算)

Ohio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undation: 12 億美元

目錄

	頁碼
1. 背景.....	1
2. 現況.....	1
2.1 青少年吸煙人口：未有準確數字.....	1
2.2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2
3. 政策方向.....	2
4. 具體建議.....	2
5. 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3
6. 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3
7. 修改「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兩項建議.....	4
7.1 理據.....	4
7.1.1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4
7.1.2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4
8.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4
8.1 各地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	5
8.1.1 供應方面的規管.....	5
8.1.2 需求方面的規管.....	6
9. 賦予控煙辦公室執法權力.....	8
10.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推動社會共同參與.....	8
11. 總結.....	9
註釋.....	10
附件一：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立法會議員.....	16
附件二：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立法會議員.....	17

	頁碼
附件三：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區議員.....	18
附件四：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區議員.....	20
附件五：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及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中小 學校	22
附件六：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及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家長 團體	28
附件七： 外地「無煙校園」法例.....	29
附件八： 香港控煙經費需求.....	31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簡介.....	32

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建議

1. 背景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一直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亦致力從事有關的教育、監察、研究及政策倡議工作。適逢政府有意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本委員會實有責任提出具體建議，以資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考慮。

政府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意向可追溯至 2001 年 6 月衛生福利局出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建議修訂》諮詢文件，諮詢期在 2001 年 9 月 15 日屆滿，不過政府一直未有正式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案。直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在立法會透露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修訂法案¹，該條例的修訂始正式放上日程。

2. 現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三分一男性為煙民，每十個成人便有一個死於與吸煙有關的疾病，估計至 2030 年，將上升至六分一。簡單來說，**每八秒便有一人死於使用煙草產品**。²

使用煙草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是無容置疑的，燃燒煙支會釋出四千多種有害物質，當中最少有四十種已證實可以致癌。每吸食一支煙，便會縮短五分鐘的壽命。

據統計處 02/03 年的住戶調查，香港十五歲或以上的吸煙人數為 867,000，而當中超過 94.5% 為習慣每日吸煙人士。³每年有 6,000 名市民因吸煙而死亡，而因吸煙而引致的直接醫療開支每年達 9 億元。⁴防止青少年吸煙是整體控煙措施的重要一環，這已經是一項共識。⁵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半數於青少年時期開始吸煙者，會繼續吸煙 15 至 20 年。⁶換言之，防止青少年吸煙對整體控煙起著關鍵性的作用。

半數於青少年時期開始吸煙者會繼續吸煙 15-20 年

2.1 青少年吸煙人口:未有準確數字

有關香港青少年吸煙人數的數字，受制於調查方式，至今一直未有既準確而又全面的數字。⁷綜合各個大型調查，有 11% 至 24% 的青少年曾經吸煙⁸。不過，上述數字顯然存在低估情況。由於大部分調查皆只針對主流學校的學生，而排除在職及雙待青少年，而眾所周知，這類青少年的吸煙情況十分嚴重。因此，若將這類青少年納入，則數字必然大幅上升。

2.2 青少年吸煙年輕化及公開化

青少年吸煙問題的嚴重性不只反映於吸煙人口，更在於吸煙行為的年輕化及公開化。從本委員會於 2003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得知，竟有吸煙青少年的第一口煙始於四歲，這實在令人感到震驚。⁹本委員會的多個調查均發現約七成的青少年煙民的第一口煙始於 10 至 14 歲之間¹⁰，青少年吸煙年輕化的問題顯然已到十分嚴重的地步。

另一方面，青少年的吸煙行為日益公開化。雖然吸煙行為，尤其是青少年吸煙行為，始終不是社會接受的行為，不過，調查顯示 73% 的青少年吸煙人士在買煙時，並沒有不想他人知道的感覺。¹¹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吸煙已經漸漸在青少年間成為可接受行為，若不及時遏止，後果不堪設想。

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吸煙已經漸漸在青少年間成為可接受行為

3. 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方向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而非只修訂單一條例，本委員會同時亦認同周一嶽局長認為控煙政策的重點應放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的觀點。本委員會認為今後的控煙政策應更著重防止青少年吸煙，並朝下列方向發展：

1. 加強青少年人聚集場所的控煙措施；
2. 防止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
3. 加強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教育工作；
4. 加強相關部門的執法能力；
5. 加強政府及民間機構的合作；及
6. 增撥資源予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

4. 具體建議

本委員會在聽取過家長、教師、民間團體及社區人士的意見¹²後，提出下列建議：

1. 定期進行全面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詳見第 5 部分)；
2. 政府應主辦或協助民間主辦「吸煙問題高峰會議」，邀請學術界、公共衛生界、非政府組織、家長團體、教育團體及青年團體等出席，集思廣益，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防止青少年吸煙策略(詳見第 6 部分)；
3. 修改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詳見第 7 部分)；
4.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詳見第 8 部分)；
5.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令有關法例更有效執行(詳見第 9 部分)；及

6.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撥款予非政府組織進行防止青少年吸工作(詳見第 10 部分)

5. 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

一直以來，本港並沒有可以反映整體吸煙人口數字及習慣的調查資料。所有現存有關吸煙人口的調查當中，無論是政府、學術機構，抑或民間進行的，其調查對象皆未及於全民。例如統計處的調查只侷限於十五歲或以上人口，各大學的調查亦主要針對在學青少年。本委員會亦曾嘗試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全港性調查，唯亦只限於 12 至 18 歲青少年。再加上現存的調查在方法上各有侷限，可信性亦存疑。例如統計處調查以上門家訪形式進行，統計處報告便指出青少年受訪者很有可能隱瞞其吸煙習慣¹³。

本委員會相信必須**充份掌握現況始能對症下藥**，所以有必要進行全面、科學化及定期的吸煙人口及習慣調查。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可仿倣外地類似的大型調查做法，召集相關學者及專家草擬問卷，再由政府統計處負責具體調查程序。而所有原始資料(Raw Data)置於網上，公開讓學術界、專家及公眾下載，如此便能調動民間資源，各自就關心層面進行深入研究。

而政府及立法會便可以按照調查所得結果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並計劃各階段的目標及具體政策。而定期所得數據，亦可以作為檢討政策成效及調整策略之用。

6. 召開「吸煙問題高峰會議」

政府信誓旦旦強調其控煙的決心，唯至今未有清晰、全面及長遠的防煙及控煙策略。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重申控煙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防止青少年吸煙，然而，一直以來政府並未有制訂全面的防止青少年吸煙政策。

本委員會深信控煙工作需要發展為一項全民運動，只有**全民參與，營造無煙文化**，控煙工作始能成功。再者，現時本港有不少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的專家、學者、家長、青少年工作者、教師、社區人士及非政府組織，甚至青少年人，他們擁有獨特的意見及專業知識，往往有助全面的控煙工作。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辦或協助民間主辦「吸煙問題高峰會議」，諮詢各界對防煙及控煙工作的意見，集思廣益，從而訂制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同時，政府可藉此推動更多民間力量加入防煙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合作，營造無煙文化。

本港並未有全面的吸煙人口調查

全民參與，集思廣益，共同營造無煙文化。

7. 修改「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兩項建議

本委員會近年一直主張政府應盡快修改控煙法例，以進一步防止青少年吸煙。本委員會在諮詢各界及參考外地經驗後，認為急需在現時的法例加上下列兩點：

1.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及
2.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上述建議已得到廣泛支持，包括近三十位立法會議員、百多位區議員、三百多間中小學及十個家長團體(詳見附件一至六)，其中有三百多間學校更以具體行動，懸掛「支持無煙校園」橫額以示支持。

7.1 理據

本委員會提出上述兩項建議乃基於下列理據：

7.1.1 將校園設為法定禁煙區

- a. 外地多個地區(包括內地、澳門、台灣、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均已立法設定校園為禁煙區(見附件七)；
- b. 校園作為教育場所，若有人在其中吸煙，不利防煙教育的推行；及
- c. 學校作為青少年人成長之處，應列為禁煙區，令青少年人免受二手煙害，讓其健康成長。

7.1.2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 a. 據調查所得，現時十八歲以下人士仍然輕易取得煙草產品¹⁴；
- b. 現時向十八歲以下人士賣煙的法例，執行困難¹⁵；
- c. 販賣煙支的商戶眾多，由公眾監察更為有效；及
- d. 現時馬會場外投注站¹⁶及電子遊戲機中心¹⁷亦有類似法例，行之有效。

8. 積極參考外地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適用性

本委員會初步參考海外及鄰近七個地區經驗後，發現香港的控煙法例，特別是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的法例較已發展國家及鄰近地區為薄弱。在十一項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的規管中，香港只具備兩項，為八個地區中最少者(見第7頁表一)。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有需要就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的法例，深入研究外地經驗，從而制訂既適合香港情況，又行之有效的法例。

檢控違法向未成年人
士售賣煙支數字：

0

香港的控煙法例在七
個地區中

最弱

8.1 各地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

現時各地應用不同規管方式以防止青少年使用煙草產品，一般來說是針對煙草產品的供及求(Supply and Demand Sides)兩方面進行規管。

8.1.1 供應方面的規管

禁止使用自動售賣機售賣煙草產品

由於自動售賣機無法確認購買者的年齡，各地因此普遍禁止使用。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各地普遍立法禁止向未成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煙草產品

法例訂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煙草產品，以堵截未成年人士從社交渠道獲得煙草產品，同時亦對企圖引誘未成年人士吸煙者有阻嚇作用。

煙草產品零售發牌制度

部分地區規定煙草產品零售商須向有關當局領有牌照，始可售賣煙草產品。一般來說，該類制度建有各級的罰則，例如除牌、停業、公布名稱或者罰款等，用以懲處違法之商販。

煙草零售商須查證購煙者是否成年

部分地區法例列明當對購煙人士年齡存有疑問時，零售商有責任要求對方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違規巡查

違規巡查通常會聘請十五至十七歲的青少年假扮買家，向零售商買煙，即俗稱「放蛇」。違規巡查的程序因地而異，例如是否准許假扮者虛報年齡及巡查員是否陪同假扮者進入商戶等。在美國，聯邦政府以違規率在 20%以下作為各州控煙目標。

8.1.2 需求方面的規管

禁止未成年人吸煙

法例明訂禁止未成年人吸煙(年齡按各地存有差異)，部分地區只限於公眾場所。

禁止未成年人購買或獲取煙草產品

該法例用以阻嚇未成年人取得煙草產品，部分地區只禁止購買，並未禁止免費獲得的煙草產品，例如向朋友索取。

禁止未成年人擁有煙草產品

該法例阻止未成年人從任何途徑取得煙草產品。

校園為禁止吸煙區

校園在各地普遍全面或局部劃為禁止吸煙區，任何人士不得在區內吸煙。

家長有責任阻止未成年子女吸煙

法例訂明家長在防止青少年吸煙上的責任，部分地區條文甚至包括學校。

表一：各地防止青少年吸煙法例概況

	香港	澳門	內地	台灣	加拿大	美國	澳洲	新西蘭
1. 禁止未成年人吸煙			O ¹⁸	O ¹⁹	O ²⁰			
2. 禁止使用自動售賣機售賣煙草產品	O ²¹		O ²²	O ²³	O ²⁴	O ²⁵	O ²⁶	O ²⁷
3.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售賣煙草產品	O ²⁸	O ²⁹	O ³⁰	O ³¹	O ³²	O ³³	O ³⁴	O ³⁵
4.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煙草產品				O ³⁶	O ³⁷	O ³⁸	O ³⁹	O ⁴⁰
5. 煙草產品零售發牌制度			O ⁴¹			O ⁴²	O ⁴³	
6. 煙草零售商須查證購煙者是否成年		O ⁴⁴		O ⁴⁵	O ⁴⁶	O ⁴⁷	O ⁴⁸	O ⁴⁹
7. 違規巡查					O ⁵⁰	O ⁵¹	O ⁵²	
8. 禁止未成年人購買或獲取煙草產品						O ⁵³		
9. 禁止未成年人擁有煙草產品					O ⁵⁴	O ⁵⁵		
10. 校園為禁止吸煙區		O ⁵⁶	O ⁵⁷	O ⁵⁸	O ⁵⁹	O ⁶⁰	O ⁶¹	O ⁶²
11. 家長有責任阻止未成年子女吸煙			O ⁶³	O ⁶⁴				
已立例項目總數	2/11	3/11	6/11	7/11	8/11	9/11	7/11	5/11

9. 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

現時控煙辦公室主要負責巡查及教育工作，卻沒有檢控權力。即使接獲投訴，也只能事後到場了解及進行勸喻。從控煙辦公室網頁公布的資料顯示，自控煙辦公室成立以來，所接獲有關向未成年人人士賣煙的投訴總共只有六宗。問題的關鍵在於公眾對買煙的青少年是否成年，單從外表不易判別。在沒有真憑實據下，公眾不易舉報。而且，公眾可能覺得控煙辦公室沒有檢控之權，舉報也是枉然。

本委員會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檢控權力，同時將控煙辦公室現正從事的教育工作，交由志願團體負責。本委員會認為如此可讓控煙辦公室集中資源，令其成為一專責執行控煙法例的機構，必更有效執行控煙法例。此外，由志願團體負責教育工作既可運用民間資源，亦可推動民間參與控煙工作，實有助「無煙文化」植根社會。

10. 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推動社會共同參與

現時全港 19 歲或以下的人口約有 147.7 萬⁶⁵，中小學有 1,286 間⁶⁶，而本港主要的三間防煙機構，除了本委員會外，尚有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控煙辦公室，唯後兩間機構主要關注整體性的控煙政策及法例工作，只有本委員會專注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不過，本委員會限於資源，每年只能服務少數學校及青少年。無論是政府或者民間，投放在防止青少年吸煙的資源均十分有限。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DC)的標準⁶⁷，在調整過購買力後⁶⁸，本港每年人均控煙支出應不少於 35.5 港元。以本港 147.7 萬的青少年人口規模，即最少每年應支出 5,245 萬港元(見附件八)。現時本港對青少年控煙工作的資金投放，只及標準的幾分之一，顯然遠遠低於此數。

世界衛生組織已明確表明非政府組織在控煙問題上的重要性⁶⁹，本委員會認同此一方向，並認為有效的防止青少年吸煙措施需要社會全面參與，而相關的教育活動亦應多元化。

不少海外及鄰近地區已相繼成立了基金，專門撥款予非政府組織從事防止青少年吸煙活動，茲舉數例如下：

香港的防止青少年吸煙支出只是標準的幾分之一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美國)⁷⁰

主要目標：教育青少年拒絕吸煙
基金數額：1 億 8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3 億 4 千萬美元(2003 年度)
基金支出：1 億 5 千萬美元(2004 年度)
1 億 3 千萬美元(2003 年度)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美國)⁷¹

主要目標：防止青少年吸煙
基金總額：40 億美元
基金支出：1 千 7 百萬美元(2003 年度)

菸害防制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內之分支基金]⁷² (台灣)

主要目標：煙害防制
基金總額⁷³：27 億 7 千萬新台幣(健康照護基金 2004 年度預算)
基金支出：8 億 4 千萬新台幣(2004 年度煙害防制預算)

Ohio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undation (美國)

主要目標：防止青少年吸煙
基金總額⁷⁴：12 億美元
基金支出：1 千 4 百萬美元 (2003 年度)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仿倣「優質教育基金」模式，設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基金」，撥款予非政府組織，推行防止青少年吸煙教育工作。同時，亦應該進一步與非政府組織在政策諮詢、教育計劃及推廣活動層面合作，群策群力，動員整社會共同參與防煙事業。

11. 總結

要達至有效控煙，需要全面及長遠的控煙策略，同時亦需要社會全面參與。未來的控煙政策除了應著眼煙草產品的規管外，更應致力推動全民參與，共同營造「無煙文化」。

此外，本委員會認為社會各界，特別是政府應更注重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在整個控煙工作中，防止青少年吸煙明顯站在第一線的位置，嚴守這一環節將令整體社會負擔及直接醫療支出減少。只有讓新一代明白吸煙的禍害，拒絕吸煙，亦拒絕二手煙，控煙工作始有可能成功。

註釋

- 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立法會的演辭，全文見 http://www.hwf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speech/2004/sp041020.htm。
- ² WHO 網頁
<http://www.wpro.who.int/tfi/docs/wntd02/18FS%20smoking%20stats.doc>.
- ³ 政府統計處，(2004)，《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六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
- 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立法會的演辭，全文見 http://www.hwf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speech/2004/sp041020.htm。
- ⁵ 見世界衛生組織有關控煙的文件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立法會的演辭。
- ⁶ WHO 網頁
<http://www.wpro.who.int/tfi/docs/wntd02/18FS%20smoking%20stats.doc>.
- ⁷ 政府統計處的調查只針對 15 歲或以上的人口，且採是上門訪問形式，青少年很可能會隱瞞吸煙情況。至於其他的調查，包括本委員會、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禁毒處及本地大學所進行的調查，則側重主流學校學生。
- ⁸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Lai, Man Kin et al. (2004). “Perceived peer smoking prevalence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smoking behaviors and intentions in Hong Kong Chinese adolescents”, *Addiction*, 99:1195-1205; Lee A. & C.K.K. Tsang. (2004). “Youth risk behavior in a Chinese population: a territory-wide youth risk behavioral surveillance in Hong Kong”, *Public Health*, 118:88-95.
- 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 ¹⁰ 同上；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 ¹¹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為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 ¹² 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舉辦「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座談會」，諮詢議員、青年工作者、教師、家長、醫護人員及青少年的意見。此外，本委員會亦不時約見有關人士，交換意見。

¹³ 政府統計處，(2004)，《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六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63 頁。

¹⁴ 本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3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七成五的青少年認為買煙是非常容易，只有 1.8%認為非常困難。而本委員會於 2004 年的另一調查亦顯示 62%的青少年在買煙時，完全沒有被查詢年齡，只有 2.6%經常被查詢。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香港青少年吸煙態度及行爲調查 2003》，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2004)，《中學生無煙文化問卷調查 2004》，香港：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¹⁵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暫時尚未有就有關法例進行檢控的數字。而控煙辦公室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只收到 6 宗有關投訴。若一些十五、六歲的青少年打扮成熟，公眾不易分辨是否成年。而即使合理地懷疑不良商販向未成年人士賣煙，在沒有確實證據證明買煙者年齡的情況下，亦難以舉報。再加上控煙辦公室並沒有檢控權力，接獲投訴亦只有事後到場了解及勸喻。警方雖有執法之權，卻又往往忙於打擊更緊急的罪案，所以該項法例執行存在困難。

¹⁶ 根據香港賽馬會的博彩規例(賽馬)及博彩規例(足球)的第二章 2.2.1 條，凡穿著校服人士不得進入投注地點及進行投注。

¹⁷ 根據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發牌條件第 15 條，任何穿著校服人士不得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

¹⁸ 禁止中小學生吸煙。煙草專賣法第 5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gov.cn/>。

¹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03>；菸害防制法，第 11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²⁰ 適用於部分省份，例如 Alberta。The Prevention of Youth Tobacco Use Act 禁止未成年人士於公共地方吸煙。互聯網 http://www.qp.gov.ab.ca/documents/Acts/P22.cfm?frm_isbn=0779703073。

²¹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8B，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²²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自動售煙機有關問題的通知，互聯網 <http://www.tobacco.gov.cn/>。

²³ 菸害防制法，第 5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 ²⁴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 ²⁵ 在部分地區，例如奧克拉荷馬州，煙草產品自動售賣機只容許放於禁止未成年人士進入的地方。互聯網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 ²⁶ 煙草產品自動售賣機只容許放於禁止未成年人士進入的地方。 互聯網 <http://www.ashaust.org.au/pdfs/NatLegisl04.pdf>.
- ²⁷ 按 Smoke-free Environments Act，煙草產品自動售賣機只容許放於禁止未成年人士進入的地方。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 ²⁸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5A，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²⁹ 第 21/96/M 號法令第 2 條，互聯網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6/34/lei21_cn.asp.
- ³⁰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5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5>.
- ³¹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 ³²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 ³³ Synar Amendment, 互聯網 <http://www.gao.gov/new.items/d0274.pdf>.
- ³⁴ 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 ³⁵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1990, 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 ³⁶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03>.
- ³⁷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 ³⁸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華盛頓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26-28-080.pdf>.
- ³⁹ 適用於所有地區，新南威爾斯除外。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 ⁴⁰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1990, 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 ⁴¹ 煙草專賣法, 第 16 條, 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6>.
- ⁴² 適用於部分地區，例如華盛頓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82-24.pdf>.
- ⁴³ 適用於部分地區，例如南澳洲及塔斯馬尼亞。互聯網
<http://www.ashaust.org.au/pdfs/NatLegisl04.pdf>.
- ⁴⁴ 第 21/96/M 號法令第 2 條，互聯網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6/34/lei21_cn.asp.
- ⁴⁵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2>.
- ⁴⁶ Tobacco Act, 互聯網 <http://laws.justice.gc.ca/en/t-11.5/text.html>.
- ⁴⁷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加州、華盛頓州及奧克拉荷馬州。互聯網
[http://www.adp.cahwnet.gov/FactSheets/Tobacco_Sales_to_Minors_\(Synar_Amendment\).pdf](http://www.adp.cahwnet.gov/FactSheets/Tobacco_Sales_to_Minors_(Synar_Amendment).pdf);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70-155.pdf>;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 ⁴⁸ 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 ⁴⁹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互聯網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
- ⁵⁰ Tobacco Act 並沒有列明以「放蛇」巡查，但列明可以運用任何測試以調查，而在執行上，每年約進行 35,000-50,000「放蛇巡查」。Canadian Cancer Society. 2002. *A Critical Analysis of Youth Access Laws*. Ottawa: Canadian Cancer Society, p.5.

- ⁵¹ Synar Amendmnt, 互聯網 <http://www.gao.gov/new.items/d0274.pdf>.
- ⁵² 部分州份有經常性巡查，而部分州份則間有巡查，甚或沒有巡查。互聯網 http://www.nationaldrugstrategy.gov.au/pdf/minors_a.pdf.
- ⁵³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華盛頓州及奧克拉荷馬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70-155.pdf>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 ⁵⁴ 適用於部分省份，例如 Alberta 省，Prevention of Youth Tobacco Use Amendment Act 禁止任何未成年人士於公眾場所藏有煙草產品。互聯網 http://tobacco.aadac.com/whats_new/pdf/Facts_tobacco_leg_amend.pdf.
- ⁵⁵ 適用於部分州分，例如華盛頓及奧克拉荷馬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070-155.pdf>;
<http://www.health.state.ok.us/program/tobac/Title37.pdf>.
- ⁵⁶ 第 21/96/M 號法令第 4 條，互聯網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6/34/lei21_cn.asp.
- ⁵⁷ 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27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4>.
- ⁵⁸ 學生衛生法，第 24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20085>; 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 ⁵⁹ 適用於部分省份，例如 New Brunswick 的 Smoke-free Place Act 禁止在校舍地面吸煙。互聯網 <http://www.gnb.ca/0062/acts/acts/s-09-5.htm>.
- ⁶⁰ 適用於部分州份，例如華盛頓州。互聯網 <http://www.doh.wa.gov/tobacco/compliance/RCW28A-210-310.pdf>.
- ⁶¹ 並沒有特定的「無煙校園」法例，但有禁止於公眾地方吸煙，而公眾地方已包括學校。互聯網 <http://www.ashaust.org.au/pdfs/NatLegisl04.pdf>.

- ⁶² An Amendment to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互聯網
<http://www.ndp.govt.nz/smokefreelaw.html>.
- ⁶³ 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5 條及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10 條，互聯網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5;>
<http://www.tobaccocontrol.com.cn/view.asp?id=14>.
- ⁶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5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D0050003>；菸害防制法，第 11 條，互聯網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201>.
- ⁶⁵ 政府統計處，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fas/pop/by_age_sex_index.html。
- ⁶⁶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http://embhsc.hkedcity.net/>。
- ⁶⁷ CDC. (1999). *Best Practices for Comprehensive Tobacco Control Program*. NE, Alanta: CDC.
- ⁶⁸ 根據世界銀行 2004 年的資料，香港的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conversion factor 為 6.9。互聯網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CPINT/Resources/Table5_7.pdf。
- ⁶⁹ Chollat-Traquet, C. (1996). *Evaluating Tobacco Control Activities: Experiences and Guiding Principle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8.
- ⁷⁰ *Financial Report of American Legacy Foundation*, online at <http://www.americanlegacy.org>.
- ⁷¹ Website of the Virginia Tobacco Settlement Foundation, online at <http://www.vtsf.org/about.asp>.
- ⁷² 行政院主計處，online at <http://www.dgbas.gov.tw/dgbas02/seg1/bug93/esf93-14.pdf>.
- ⁷³ 根據「菸酒稅法」第 22 條，菸煙產品需繳付「健康福利捐」，按規定當中百分之七十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百分之十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百分之十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百分之十供中央與地方之社會福利之用。Online at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30010;](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30010)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30017>.
- ⁷⁴ *Annual Report*. Online at <http://www.standohio.org/about/index.asp?id=123>.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立法會議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

王國興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余若薇	議員	李卓人	議員
李國麟	議員	李華明	議員
李鳳英	議員	馬力	議員
張宇人	議員	張學明	議員
張超雄	議員	梁家傑	議員
梁劉柔芬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郭家麒	議員	陳偉業	議員
陳婉嫻	議員	陳智思	議員
陳鑑林	議員	單仲偕	議員
馮檢基	議員	黃容根	議員
楊孝華	議員	楊森	議員
劉江華	議員	劉秀成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鄭經翰	議員	譚耀忠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上列 30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無煙校園」立法建議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立法會議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止)

王國興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余若薇	議員	李卓人	議員
李國麟	議員	李華明	議員
李鳳英	議員	馬力	議員
張超雄	議員	張學明	議員
梁家傑	議員	梁劉柔芬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郭家麒	議員
陳婉嫻	議員	陳智思	議員
陳鑑林	議員	單仲偕	議員
馮檢基	議員	黃容根	議員
楊孝華	議員	楊森	議員
劉江華	議員	劉秀成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鄭經翰	議員	譚耀忠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上列 28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尹兆堅	議員	文春輝	議員	方麗雯	議員
王金殿	議員	王國強	議員	王國興	議員
王雪盈	議員	王德全	議員	史立德	議員
任啓邦	議員	成漢強	議員	朱景玄	議員
朱耀華	議員	何杏梅	議員	何淑萍	議員
何顯明	議員	余秀珍	議員	余智成	議員
吳仕福	議員	吳美	議員	吳萬強	議員
吳錦泉	議員	吳錦津	議員	吳寶珊	議員
吳耀民	議員	呂志文	議員	呂東孩	議員
呂慶忠	議員	岑永根	議員	李子榮	議員
李立航	議員	李汝大	議員	李明佩	議員
李思泌	議員	李健勤	議員	李國鳳	議員
李達仁	議員	李寧	議員	李繼雄	議員
周奕希	議員	周嘉強	議員	周賢明	議員
周錦紹	議員	周耀明	議員	官世亮	議員
官東榮	議員	林家強	議員	林紹輝	議員
林頌鎧	議員	邱全	議員	邱志雲	議員
邱浩波	議員	姚嘉俊	議員	柯創盛	議員
柯耀林	議員	胡楚南	議員	范偉光	議員
范國威	議員	英汝興	議員	凌文海	議員
容永祺	議員	容詠嫦	議員	徐百弟	議員
柴文瀚	議員	翁志明	議員	馬月霞	議員
高寶齡	議員	區鎮樺	議員	崔志仁	議員
張文輝	議員	張伙泰	議員	張賢登	議員
張鎮海	議員	曹漢光	議員	梁兆棠	議員
梁有方	議員	梁志成	議員	梁志堅	議員
梁英標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莫兆麟	議員
莫偉雄	議員	莫嘉嫻	議員	莫應帆	議員
許祺祥	議員	許嘉灝	議員	陳少棠	議員
陳炎光	議員	陳桂生	議員	陳笑權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66 位區議員支持「無煙校園」立法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陳偉坤	議員	陳曼琪	議員	陳國旗	議員
陳捷貴	議員	陳發康	議員	陳嘉敏	議員
陳樹英	議員	陳興福	議員	陳耀華	議員
陸平才	議員	麥業成	議員	勞鏢珍	議員
彭淑儀	議員	彭雪輝	議員	程張迎	議員
馮光中	議員	馮彩玉	議員	黃月梅	議員
黃光武	議員	黃志坤	議員	黃志明	議員
黃志毅	議員	黃良喜	議員	黃偉賢	議員
黃國雄	議員	黃彩媚	議員	黃啓明	議員
黃華舜	議員	黃逸旭	議員	黃福根	議員
黃耀聰	議員	楊小壁	議員	溫悅昌	議員
葉志堅	議員	葉美好	議員	葉就生	議員
葉曜丞	議員	鄒正林	議員	趙秀嫻	議員
劉志宏	議員	劉偉章	議員	劉德昌	議員
劉應和	議員	潘任惠珍	議員	潘忠賢	議員
潘進源	議員	蔡子民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蔡耀昌	議員	衛慶祥	議員	鄧家良	議員
鄧振強	議員	鄧偉明	議員	鄧國綱	議員
鄧貴有	議員	鄧錦良	議員	黎慧蘭	議員
盧民漢	議員	蕭志雄	議員	蕭顯航	議員
謝開秋	議員	鍾蔭祥	議員	簡永基	議員
鄭國威	議員	羅俊毅	議員	羅舜泉	議員
羅榮焜	議員	譚國雄	議員	關永業	議員
關妙美	議員	蘇西智	議員	蘇冠聰	議員
蘇紹成	議員	蘇開鵬	議員	蘇愛群	議員
蘇錫堅	議員	蘇麗珍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66 位區議員支持「無煙校園」立法建議

附件四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王國強	議員	何顯明	議員	葉志堅	議員
李健勤	議員	梁英標	議員	莫嘉嫻	議員
區鎮樺	議員	陳笑權	議員	朱景玄	議員
關永業	議員	羅舜泉	議員	文春輝	議員
任啓邦	議員	胡楚南	議員	陳捷貴	議員
鍾蔭祥	議員	張文輝	議員	趙秀嫻	議員
馮彩玉	議員	麥業成	議員	鄧振強	議員
鄧家良	議員	鄧錦良	議員	鄧貴有	議員
鄧偉明	議員	謝開秋	議員	黃彩媚	議員
黃偉賢	議員	李國鳳	議員	周錦紹	議員
陳發康	議員	陳興福	議員	陳耀華	議員
張伙泰	議員	葉美好	議員	劉德昌	議員
劉應和	議員	呂慶忠	議員	莫兆麟	議員
潘忠賢	議員	岑永根	議員	蘇西智	議員
黃良喜	議員	葉曜丞	議員	余智成	議員
陳樹英	議員	朱耀華	議員	方麗雯	議員
何杏梅	議員	官東榮	議員	林頌鎧	議員
盧民漢	議員	蘇愛群	議員	英汝興	議員
吳仕福	議員	周賢明	議員	陳桂生	議員
陳國旗	議員	張鎮海	議員	范國威	議員
邱全	議員	劉偉章	議員	凌文海	議員
陸平才	議員	柯耀林	議員	彭淑儀	議員
濫悅昌	議員	程張迎	議員	周嘉強	議員
何淑萍	議員	簡永基	議員	李子榮	議員
李立航	議員	梁志堅	議員	莫偉雄	議員
蔡耀昌	議員	衛慶祥	議員	黃國雄	議員
姚嘉俊	議員	王國興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許嘉灝	議員	葉就生	議員	李汝大	議員
勞鏢珍	議員	羅榮焜	議員	呂志文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57 位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之區議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彭雪輝	議員	曹漢光	議員	王金殿	議員
黃月梅	議員	陳少棠	議員	葉樹安	議員
關妙美	議員	吳寶珊	議員	吳萬強	議員
馬月霞	議員	柴文瀚	議員	黃志毅	議員
楊小壁	議員	蔡子民	議員	官世亮	議員
黎慧蘭	議員	梁有方	議員	吳美	議員
譚國雄	議員	王德全	議員	陳曼琪	議員
陳偉坤	議員	陳炎光	議員	鄒正林	議員
徐百弟	議員	馮光中	議員	李明佩	議員
李達仁	議員	李思泌	議員	莫應帆	議員
吳耀民	議員	史立德	議員	蘇錫堅	議員
黃逸旭	議員	周奕希	議員	陳嘉敏	議員
崔志仁	議員	許祺祥	議員	林紹輝	議員
梁耀忠	議員	蘇開鵬	議員	鄧國綱	議員
尹兆堅	議員	黃光武	議員	王雪盈	議員
黃耀聰	議員	容永祺	議員	鄺國威	議員
李桂珍	議員	梁兆棠	議員	吳錦泉	議員
黃福根	議員	翁志明	議員	容詠嫦	議員
吳錦津	議員	邱浩波	議員	蕭志雄	議員
周耀明	議員	范偉光	議員	林家強	議員
羅俊毅	議員	李寧	議員	呂東孩	議員
柯創盛	議員	潘進源	議員	潘任惠珍	議員
蘇冠聰	議員	蘇麗珍	議員	黃啓明	議員
黃華舜	議員				

(排名按姓名筆劃序)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157 位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九龍三育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下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上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九龍真光中學附屬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九龍禮賢學校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下午校
三水學校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上午校
三育中學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下葵涌官立中學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上葵涌官立中學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大坑東宣道小學	中聖書院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海帆道)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五和公立學校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下午校	仁德天主教小學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下午校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上午校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上午校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下午校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校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下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上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元朗校友會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上午校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公立聯光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基恆小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天主教母佑會蕭明中學	西貢中心小學
天主教英賢學校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天主教培聖中學	佛教大光中學
天主教普愛學校	佛教正慧小學
天主教普照中學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下午校
天主教溥仁學校下午校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上午校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下午校	佛教明珠學校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上午校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天主教鳴遠中學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孔聖堂中學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屯門天主教中學	佛教黃焯菴小學
文理書院 (香港)	佛教黃鳳翎中學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佛教黃藻森學校
世界龍岡學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北角官立下午小學	伯裘書院
可立中學	余振強紀念中學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台山商會中學	志潔學校
台山商會學校下午校	攸潭美小學
民生書院	李鄭屋官立上午小學
石籬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沙田公立美林小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沙田崇真中學
光明學校上午校	沐恩中學
合一堂學校	亞斯里衛理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拔萃男書院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上午校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九龍日校	保良局胡忠中學
明愛莊月明中學	保良局唐乃勤中學
明愛聖芳濟各中學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上午校
東涌天主教學校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東莞學校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迦密主恩中學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迦密愛禮信小學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香港三育書院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上午校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東華三院黃鳳亭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東華三院鄭錫坤伉儷中學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沙角小學
東聯書院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金錢村何東學校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下午校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青年會書院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下午校
青衣商會小學	香港神託會培賢小學上午校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香港能仁書院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高主教書院小學部
香港教師會李貴興中學	國民學校
香港華仁書院	基督書院
香港道教聯合會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培基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培僑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香港潮連同鄉會張祝珊紀念學校	將軍澳香島中學
孫方中小學上午校	崇德學校
恩主教書院	崇蘭中學
恩平工商會李吳瑞愛紀念學校	張振興伉儷書院
柴灣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惇裕學校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浸信會天虹小學下午校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啓智學校
海濱學校	梁文燕紀念中學 (沙田)
真光女書院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神召會馬理信紀念學校(中學部)	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神召會康樂中學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粉嶺公立學校下午校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粉嶺公立學校上午校	惠群小學
荔景天主教中學	惠僑英文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景嶺書院
荃灣官立小學	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華富邨寶血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華德學校下午校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順德聯誼會梁詠琚中學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喬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喬色園主辦可暉學校	聖文德書院
塘尾道官立下午小學	聖母小學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聖匠中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聖安當女書院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聖安當小學下午校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將軍澳)	聖安當小學上午校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聖伯多祿中學
新會商會學校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獅子會中學	聖芳濟愛德小學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聖公會主愛小學	聖若瑟英文小學 (下午)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若瑟英文小學 (上午)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聖若瑟英文中學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上午)	聖馬利亞堂中學
聖公會李兆強小學	聖傑靈女子中學
聖公會奉基小學	聖鮑思高學校(牛頭角分校)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路德會沙崙學校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路德會沙崙學校下午校
聖公會陳融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嘉諾撒小學 (新蒲崗)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嘉諾撒培德書院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寧波公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中小學校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廖寶珊紀念書院	樂善堂梁錫琚小學
瑪利亞書院 (大埔)	樂善堂楊葛小琳小學
瑪利曼小學	樂善堂劉德學校
瑪利曼中學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瑪利諾修院學校	潔心林炳炎中學
福建中學	潮州會館中學
福建中學 (小西灣)	衛理中學
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興德學校
閩僑小學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下午校
閩僑中學	龍溪公立學校
閩僑第二小學	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下午校
廣悅堂基悅小學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德仁書院	賽馬會毅智書院
德貞小學	藍田聖言中學
德望學校	藍田聖保祿中學
德望學校(小學部)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上午校
德雅中學	寶血會嘉靈學校
樂善堂小學	寶覺中學
樂善堂梁球琚學校(分校)	顯理中學
樂善堂梁球琚學校上午校	觀塘官主上午小學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 310 間學校支持上述建議

**支持校園設立為禁煙區 及
立法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
之家長團體**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將軍澳家長協會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灣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排名不分先後)

*本委員會衷心感謝上列團體支持上述建議

外地「無煙校園」法例

澳洲

學校、學院及大學之任何地方，均禁止吸煙

[Smoke-free Areas (Enclosed Public Places) Act 1994-SECT5]

加拿大 (New Brunswick)

禁止於學校室內及戶外地面使用煙草產品

[Policy 702,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紐西蘭 (Auckland)

所有學校及幼兒中心(包括室內及室外)須為無煙區

[Smoke-free Environment Amendment Act 2003]

美國 (State of Hawaii)

禁止在公共學校校園及學校車輛內吸煙及使用其他煙草產品

[Administrative Rule, Chapter 31, Board of Education, State of 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 (State of Maine)

所有中小學列為禁煙區

[Title 22: Health & Welfare, Chapter 263, 1578-B]

中國大陸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學、幼兒園、托兒所的教室、寢室、活動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活動的室內吸煙。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1991)，第二十七條]

中國 (深圳)

各類教育機構的教學場所、學生宿舍及其他青少年活動場所列為禁止吸煙場所

[深圳經濟特區控制吸煙條例 (1998)]

中國 (北京)

禁止吸煙場所包括中、小學、幼兒園及托兒所

[北京市公共場所禁止吸煙的規定 (1995)]

附件七(續)

台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之物質

[學生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香港

控煙經費需求 (以美國疾病控煙中心 Best Practice 公式計算)

香港人口: 6,841,900

I. 社區教育計劃

最高預算 US\$14,883,800 公式: US\$1,20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2
 最低預算 US\$5,639,330 公式: US\$85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0.7

II. 針對慢性疾病的計劃 (減低因吸煙而引起的醫療負擔)

最高預算 US\$4,232,000
 最低預算 US\$2,857,000

III. 學校教育計劃

最高預算 US\$7,182,666 公式: US\$75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名學生 US\$6 (幼稚園至預科)
 最低預算 US\$4,788,444 公式: US\$50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名學生 US\$4 (幼稚園至預科)

IV. 執法

最高預算 US\$5,773,520 公式: US\$30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0.80
 最低預算 US\$3,092,017 公式: US\$150,000 (培訓及基礎建設) + 每人 US\$0.43

V. 全港性活動

最高預算 US\$6,841,900 公式: 每人 US\$1.00
 最低預算 US\$2,736,760 公式: 每人 US\$0.4

VI. 反煙草宣傳

最高預算 US\$20,525,700 公式: 每人 US\$3.00
 最低預算 US\$6,841,900 公式: 每人 US\$1.00

VII. 戒煙

最高預算 US\$18,921,000 公式: 參考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支出水平 (其總人口與吸煙人口比率與本港相約)
 最低預算 US\$4,660,000 公式: 參考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支出水平 (其總人口與吸煙人口比率與本港相約)

項目總額 (由 I 至 VII 項)

最高預算 US\$78,360,586
 最低預算 US\$30,615,451

VIII. 調查監控及評估

最高預算 US\$7,836,059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十
 最低預算 US\$3,061,545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十

IX. 行政及管理

最高預算 US\$3,918,029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
 最低預算 US\$1,530,772 公式: 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

控煙經費需求總額	
最高預算	US\$90,114,674
最低預算	US\$35,207,769
平均每人支出額	
最高預算	US\$13.17
最低預算	US\$5.15

防止青少年吸煙經費需求總額	
最高預算	US\$19,456,203
最低預算	US\$7,601,531
	(HK\$2,450,565)*
青少年人口: 1,477,200	
(十九歲或以下)	
* 匯率經購買力指數調整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Committee on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簡介：

鑑於青少年吸煙情況日趨嚴重，吸煙行為對青少年身心皆構成不良影響。一群社會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底發起成立「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完成公司註冊，展開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稅務局確認為公共性慈善機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

宗旨：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關注青少年吸煙問題並致力防止青少年吸煙問題繼續惡化。本委員為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藉不同途徑如資助社區教育活動、社區服務、發展教材、研究出版等，積極地回應青少年吸煙問題。本委員會樂意與不同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合作，共同防止青少年吸煙。

成員：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主席為狄志遠先生、副主席為謝連忠律師、委員包括葉秀華校長、盧鐵榮博士、潘世榮先生及曾良熹醫生，所有成員皆為義務參與。

工作重點：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主要工作對象為青少年，透過不同途徑推廣防止青少年吸煙之訊息。主要推行下列工作：

1. 「無煙宣言」運動

本委員會發起「無煙宣言」運動，邀請青少年簽署「無煙宣言」，推廣「無煙由我做起」意識。

2. 「防止青少年吸煙」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以推廣防止青少年吸煙之訊息，並邀請青少年參與有關活動。資助準則以計劃內容的創意、對象範圍、受惠人數、成本效益等作考慮因素。

3. 監察工作

本會亦會擔任監察者之角色，監察青少年吸煙的情況及關注有關政策。

4. 社區教育工作

為推動無煙文化，本會與傳媒、社區團體及各中小學校展開多項青少年及家長教育活動。並設資源中心，向公眾提供防止青少年吸煙資訊及支援社區教育服務。

5. 研究項目

本委員會已分別與香港中文大學、嶺南大學合作展開有關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研究計劃。

聯絡方法：

歡迎各界人士及團體參與防止青少年吸煙工作，及捐贈支持，請與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項目經理李昌隆先生聯絡，商討合作事宜或查詢本委員會工作。

Tel. : (852) 2718 8321

Fax.: (852) 2718 8200

Email: ysp @ ysp.org.hk

Website: www.ysp.org.hk

無煙宣言
Smoke Free Pledge



明白吸煙的禍害
承諾永不吸煙
期望我的朋友也不吸煙



www.ysp.org.hk



